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方式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: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107会议室召开。

（3）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。

（4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人，代表股份49,662,6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3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49,349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34.8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312,9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8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42,498,48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53,8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1,744,680股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，代表股份313,3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3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人，代表股份312,9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8%。

(3) 公司董事（董事尹洪涛、王伟、芮鹏、郭忠勇、陈晶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1%；反对6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；弃权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293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776%；反对6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96%；弃权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128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9,64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1%；反对7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；弃权1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，同意293,5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776%；反对7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47%；弃权12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77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柏锡、储晨韵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6月24日